

证券代码：301317

证券简称：鑫磊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回避表决了《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上述董事薪酬及方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以津贴形式按季度发放。薪酬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相应章节披露内容。

### 二、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一）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二）薪酬标准

#####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内部董事根据其及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评定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公司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

（2）独立董事：公司每位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9.6 万元/年（含税）。

#####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不额外领取津贴。

3、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额度占比不低于全年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基本薪酬结合区域经济、收入等差异情况、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情况及经营业绩挂钩，按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进行考评后决定，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

### **（三）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水平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5、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 **三、备查文件**

1、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